

大葉大學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辦法

99年11月10日第26次(101110)法規會修正通過
100年3月23日第48次(110323)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5月18日第50次(110518)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0年6月9日臺高(三)字第1000097640號備查
100年8月3日第53次(110803)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月3日第80次(103.1.3)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3年3月12日臺教高(五)字第1030034506號備查
104年11月26日第95次行政會議(104.11.26)修正通過
教育部104年12月11日臺教高(五)字第1040172456號備查
107年3月15日第114次行政會議(107.3.15)修正通過
教育部107年5月2日臺教高(五)字第1070064228號備查
107年9月20日第11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卓越
教學與品質保證中心修訂為校務發展暨品保處)
111年4月28日第14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校務發展暨品保處處長修訂為校發長)
111年10月25日第15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科技部修訂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11年11月22日第15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11年12月21日臺教高(五)字第1110125192號備查

- 第一條 本校為提昇學術績效達到競爭水準，培育優質人才，因應薪資差異化趨勢，訂定「大葉大學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彈性薪資之發給，係指不改變現行月支本薪(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各項兼任職務加給等基本薪資結構而另外發給之薪資。
前項彈性薪資之經費來源為教育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獎補助經費及本校預算。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特殊優秀人才，適用對象包括：
一、本校專任教學研究人員(包括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
二、新聘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
惟若校外經費之補助機關(構)對於適用對象有其限制，則從其規定。
- 第四條 彈性薪資之給與，應由大葉大學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審議決定，本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校發長、會計主任、人事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及教師代表四人組成。
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師代表由校長聘任之。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校長就出席人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主席。
- 第五條 本辦法之特殊優秀人才審核基準如下：
一、特殊學術榮譽類：
(一)榮獲中央研究院院士。
(二)榮獲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學術獎。
(三)榮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
(四)榮獲國際性學術榮譽，其性質與本項各款學術地位相當者。
(五)符合本校講座設置辦法者。
(六)符合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者。
本款彈性薪資佔年度彈性薪資總額百分之五十。
二、教學類：
(一)榮獲本校傑出暨優良教學教師者。
(二)執行本校教學型專案計畫著有貢獻者。
(三)在教學工作上著有貢獻者。
本款彈性薪資佔年度彈性薪資總額百分之二十五。
三、服務類：

(一)榮獲本校優良導師者。

(二)在服務及輔導工作上著有貢獻者。

本款彈性薪資佔年度彈性薪資總額百分之五。

四、產學類：

在產學上著有貢獻者。本款彈性薪資佔年度彈性薪資總額百分之十。

五、新聘國內外優秀教學研究人才類：係指其資歷與第一款學術地位相當者，並優先考慮彈性薪資及提供所需之教學、研究、行政支援。

新聘國外優秀教學研究人才，其薪資比照國際人才於其領域及職級之國際薪資核給標準辦理。

本款彈性薪資佔年度彈性薪資總額百分之五。

六、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類：依行政程序聘用後，有關其彈性薪資案應提出申請，並經本委員會審議後發給彈性薪資，其有關條件以契約定之。

本款彈性薪資佔年度彈性薪資總額百分之五。

前項獲彈性薪資之副教授級以下人數，應不少於全體獲彈性薪資人數百分之四十。

上開各款佔年度總額比例得依實際需要增減百分之十。

本辦法所訂各類彈性薪資之比例，該年度若有餘款，經校長核定後得移作其他彈性薪資項目使用，但仍應依據經費來源使用相關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依本辦法獲補助之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之最低薪資差距至少為百分之五，及彈性薪資之核給以每年十二個月為原則。

第七條 本委員會每年定期審議所有申請案件，包含本年度所延攬或留任之各類特殊優秀人才資格，及前一年度符合繼續核給之審議。

獲獎勵人員於獎勵期間最後一個月內應繳交獲獎年度教學、研究、服務等成果報告，作為評估當年度績效之參考，但依教學傑出暨優良教師獎勵辦法、優良導師獎勵辦法遴選而獲獎勵人員則毋需繳交。

獲獎勵者應在審查時之表現基礎上，在獲獎的年度內有具體的進步，並通過本委員會之審議。

因應留才急迫需要者，得召開臨時審議委員會審議發給彈性薪資。

第八條 獲得彈性薪資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停止發放獎勵金：

一、於獎勵期間離職。

二、教師評鑑未通過。

三、未按照本辦法規定繳交成果報告，致無法評估當年度績效者。

四、違反本校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

第九條 本校教師得同時獲得本辦法第五條各款之彈性薪資，且獲得本辦法彈性薪資金額每年達新臺幣五十萬元者，不得支領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薪資。

第十條 依本辦法延攬及留任特殊優秀外籍人才，同時提供住宿或相關居住津貼。

第十一條 本辦法其彈性薪資經費來源若為教育部者，應以著重於教學或產學績優人才為主；其彈性薪資經費來源若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者，應以著重於產學或研究績優人才為主。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本校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並陳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